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建东先生的履历，我们认为蒋建东先生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，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蒋建东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资金充足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，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，降低其融资成本。本次借款的额度和到期归还借款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向子公司提供1000万元额度的借款。

独立董事：李在军、胡旭微、洪暹国

2016年8月10日